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科委〔2024〕8号

关于开展2024年宝山区 健康科普专项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上海行动，激发宝山区健康科普创新活力，不断提高宝山区公民的健康素养，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宝山区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开展2024年宝山区健康科普专项申报工作。请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选题

可从以下类别相关主题中选择，每个项目限选一类主题。

1. 生物医药（合成生物）

如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酶工程等生物技术；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新型治疗技术；合成生物在医疗、农业、食品、环境等领域的应用等。

2. 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素养

如合理膳食、科学健身、戒烟限酒、心理健康、睡眠健康、科学就医、合理用药、预防物质滥用和成瘾性行为等。

3. 防控重大重点疾病

如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常见病的病因预防、筛查、健康管理、康复等以及部分重大传染病的预防等。

4. 妇幼及青少年健康

如出生缺陷预防、孕产期保健、母乳喂养与科学育儿、儿童早期发展；青少年的肥胖和近视预防、脊柱健康、防范伤害、生命教育、性与生殖健康等。

5. 老年健康

如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康复护理、老年人跌倒等伤害预防与急救、老年失能与失智的预防等。

6. 职业人群健康

如职业危害因素、职业性尘肺病、噪声聋、化学中毒等预防，

职业人群心理健康及健康管理。

7. 其它有关主题

如中医药健康促进、视觉健康、听力健康、口腔健康、骨骼健康等。

二、项目主体条件

1. 本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备组织项目实施相应能的各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专业站所、生物医药类企业等可进行单独或联合申报。

2. 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

3. 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三、项目支持方式

1. 支持方式：健康科普专项由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行筹措经费开展实施。

2. 执行期限：项目周期1年，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3. 立项及验收评审：由区卫健委召集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区科委（协）与区卫健委共同邀请专家开展评审，由区科委（协）确认立项。

四、项目内容

健康科普专项应是围绕选定主题，开发、创作一套完整的健康科普主题资源包，内容主要包括系列科普材料、健康词条或主题课程等。

1. 科普材料

围绕项目选题，开发系列科普材料不少于 20 篇（其中制作至少 3 部微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科普材料体裁不限，题目自拟，每篇要求选题切口小，聚焦 1 个公众关切的具体健康问题，字数在 1000 字左右，鼓励使用图片（信息图、漫画、一图读懂等）及视频演示说明，内容兼顾知识和实操技能普及。每篇科普材料独立成篇，但彼此相互关联，由浅入深、设置分级（从入门级核心阅读到中高级延伸阅读），共同构成完整的专题科普知识体系。详细要求请参考《系列科普材料撰写要求》（见附件 1）。

2. 健康词条

围绕项目选题，搭建一套结构完整的健康词条框架，并按照撰写体例，撰写相关健康词条。整套词条不少于 6 条，每条词条字数不少于 800 字。每条健康词条须录制一段科普短视频，经区科委（协）、区卫健委审核认可后，发布在新媒体平台。词条撰写要求见附件 2。

3. 主题课程

课程包含标准化主题课件和配套讲义。课程课件不少于 5 个课时，每课时的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主题课程撰写要求见附件 3。

五、征集时间

项目申报起始时间：2024年7月1日。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

六、申报方式

申请人上网填报，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非政务网用户登录地址为 <http://101.230.193.114/login>，政务网用户登陆地址为 192.168.6.243/login）所有书面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须签字盖章齐全。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附件4的Word和PDF版文件和附件5的汇总表发送到：bsjkcjk@126.com。纸质版材料报送到：上海市宝山区月明路158号504室，经卫健委盖章后在线提交。

七、立项公示

拟立项项目清单将由区科委（协）向社会公示。

八、注意事项

1. 项目申报数量。

各单位统一提交申报项目书，申报数量不限，在同一选题领域限推荐1项，鼓励各医疗机构与医学院校、市区级医院、站所联合申报。

2. 项目内容已经获得立项的，不得重复申报。

3.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卫生健康委健康科普项目且未结项超过1项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4. 评审方式采用第一轮初审、第二轮复审方式。

5. 获得立项的项目成果应根据区科委（协）、区卫健委安排在市区相关媒体平台展示。项目成果（包括视频、课件等）须统一在内容中标注“宝山区科普项目资助（项目编号：XXXXXXXXXX）”标识，宝山区科委（协）及宝山区卫健委均享有使用权，允许免费公益传播使用等。

九、联系方式

区科委（协）联系人：苏文峰、陈孟颖

联系电话：56698365

区卫健委联系人：楼越宸、周雅萍

联系电话：33796929

网上填报、系统故障等联系人

技术支持 倪熠莹

联系电话：53826863

附件：1. 科普资料撰写要求

2. 健康词条撰写要求

3. 主题课程撰写要求

4. 宝山区健康科普专项计划任务书（模板）

5. 宝山区健康科普专项推荐汇总表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